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鍾佳融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可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建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之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元本息。備位之訴聲明為：㈠被告可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90萬元本息；㈡被告黃建穎應給付原告150萬元本息。因原告先位之訴、備位之訴乃具有選擇關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丞儀